



谈谈1986年国家预算收支科目

史绍绂 许永化

1986年国家预算收支科目财政部已正式印发。今年的预算科目是在1985年预算科目的基础上，根据改革的精神和“七·五”计划第一年的要求，本着成熟一条改一条的原则修订的。今年的预算科目同去年的预算科目比较，预算收入科目变化较大，预算支出科目略有调整。现将主要变动情况作一简要介绍。

一、预算收入科目

1、预算收入科目中原来的“各项税收类”科目，主要有四个变化。一是根据税收征管分工，将“各项税收类”划分为三个“类”。即税务机关征管的工商各税，设“工商税收类”；海关征管的关税等，设“关税类”；财政机关征管的农业税等，设“农牧业税类”。新的分类方法，既便于征收机关的分工管理，又体现了利改税第二步改革的进程。二是对“工商税收类”的各“款”级科目，基本上按照不同的课税对象，即对流转额的征税，对收益额的征税，对财产的征税，对行为的征税，以及涉外税的顺序重新排列，注意了各个税种排列次序的科学性。三是对“工商税收类”各“款”级科目按税种设置，一个税种一个“款”，改变了过去“款”级科目设置没有一定规律的状况。有的税种由于预算收入体制划分不同，或者分成办法不同，为适应各级国库进行预算收入划分和分成留解工作的需要，通过“款”下设“项”级科目的办法来解决这个问题。比如，“产品税”是一个“款”，下设8个“项”，其中“中央石油企业产品税”、“中央电力企业产品税”、“中央石化企业产品税”、“中央有色金属企业产品税”四个“项”，因为实行中央与地方“三七”固定比例分成，然后再参与总额分成，所以要单设“项”；“一般产品税”是实行中央与地方总额分成，所以也要单设“项”；“进口产品税”属于中央预算固定收入，所以也要单设“项”；等等。四是根据1986年税制改革的发展情况，增删了一些款级科目。

2、根据预算科目要体现利改税第二步改革后的

新税种，要反映国家亏损补贴政策以及加强财政、财务管理的需要，将原来的“企业收入类”科目分解调整为以下四大类：

①“国营企业调节税类”。将原来的“目”级科目提为“类”级科目，“类”级科目下按主要部门设“款”级科目。这样，既符合调节税作为一个新税种应当单独反映的要求，也兼顾了企业主管部门按行业进行统计分析的需要。

②“价格补贴支出类”。将原来在“企业收入类”科目中反映的国家规定的各种政策性价格（价差）补贴和1985年价格体制改革后的各种补贴，汇并成一“类”，全部移到预算支出科目中去，以利于通过国家预算更好地反映国家的价格补贴政策。

③“国营企业计划亏损补贴类”。将外贸部门的全部亏损补贴，粮食、商业部门除价格补贴以外的全部亏损补贴，以及其他部门的亏损补贴，归并成为一个“类”，把过去收入退库（暗扣）的办法改变为在预算收入科目中明摆。这样，既体现国家的亏损补贴政策，又有利于加强对企业计划亏损的管理，有利于促进企业扭亏增盈。

④“国营企业上缴利润类”。设置上述三“类”科目后，将原来“企业收入类”中余下的部分，即未实行利改税的企业上缴的“利润”和“资金占用费”，利改税后的国营小型企业上缴的“承包费”和“租金”四个“目”，合并为一个“类”，以反映企业税后利润和包干上缴利润的情况。

对上述①、②、④“类”收入科目如何按部门设“款”的问题，曾有过两种不同意见。一种意见主张有一个部门设一个“款”；另一种意见主张按主要部门设“款”，数额不大的部门均并入其他部门一个“款”中。在兼顾需要与可能的原则下，最后还是采纳了后一种意见，即对这三类“款”级科目的设置，按每个部门上缴预算收入的数额大小来定。数额较大的部门就单设“款”，数额较小的部门就并入其他部门一个“款”中，“款”下再按实有部门设“项”。

这样，既满足了对主要部门汇总分析的需要，又适当简化了“款”级科目的设置。

3、原来的“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类”的“款”级科目，没有完全按缴款单位的预算级次进行划分。为了便于考核地方征收任务的完成情况，这次修订时，将“款”级科目按中央、地方不同的缴款单位划开，虽然增加了几个“款”级科目，但能较好地满足工作上的需要。

二、预算支出科目

预算支出科目，除政策性价格补贴由原来的收入退库改列预算支出，增加了一个“价格补贴支出类”科目以外，其余各支出大类只是对其中的个别“类”的“款”、“项”级科目略加调整。

1、“基本建设支出类”。根据对企业单位实行拨改贷，对事业行政单位仍然实行预算拨款，两种预算支出方式并存的特点，在本“类”按部门分的“款”级科目下，一般均增设了“基建拨改贷”和“基建拨款”两个“项”级科目。这样改，有利于加强对基建拨改贷支出的预算管理，也能够反映生产性基建支出与非生产性基建支出的情况。

2、为了更好地分析研究行政管理费的支出情况，将公安、安全和司法检察业务费移入“其他部门的事业费类”；将党政群的干部训练费移入“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类”（已在1985年通知修改）。

3、对国家预算支出“目”级科目中的“工资”、“补助工资”两个“目”的说明，根据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资改革后的新的工资构成，作了相应的修改。

此外，国家预算支出科目中的科学事业费、各类教育经费和离退休费用，多年来都是分散在各个部门的支出科目中反映，需要总数时，再加计汇总。对这三项支出，曾研究过集中设“类”的问题。由于集中设“类”，国家预算支出科目的分类体系要作大的调整，主管部门的财务归口单位、预算支出指标都要重新划转分配等等，因此，1986年上述支出科目的分类暂时维持不变。

上面是1986年预算收支科目的一些调整变化情况。所有预算缴款和拨款单位在具体使用时，都应按照规定填报和统计，不能随意更改，也不能该填不填。特别是各个预算缴款单位，在填写“国库缴款书”时，一定要把预算收入科目的款、项科目填列准确完整。各级财政机关、税务机关和各级国库，应当加强辅导，严格把关，充分发挥国家预算科目的作用。

我市对区县实行新财政体制的基本做法

武汉市财政局

武汉市按现行行政区划，所属13个区县，其中：6个城区，3个郊区，4个县。1981年以前，除对四县实行“划分收支，分级包干”比较完整的财政管理体制外，对各区县的财政体制，基本上是统收统支，收支两条线的办法。1982年至1984年，市对各区县也曾采取过一些交通措施，如：对各区县采取“固定补助加增长分成”的办法。按照这个体制，全市6个城区和3个郊区，一年总的财力大体只有六、七百万。随着全市经济体制综合改革的深入发展，市对各区县集中过多，统得过死的弊端，严重束缚了各区县的经济的发展，改革各区县财政体制势在必行。与此同时，市里各部门通过“简政放权”以后，市里事业体制已将中学下放给区，企业体制下放零售商业，区一级财政的收支范围逐渐扩大，这就给各区县建立完整的一级财政提供了条件。为了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，在市政府的领导下，经研究决定，从1985年起，对市属9个区建立一级财政。比照中央对市实行“划分税种，核定收支，分级包干”的财政管理体制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市对各区县均实行“划分税种，核定收支，分级包干，定额上交或定额补贴，收入超基数比例分成”新的财政管理体制。

我市财政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是：既要照顾各区县经济发展的需要，又要考虑市里适当集中财力的需要，同时还要从财政体制的角度，保证工资、物价两大改革的顺利进行。在制定办法、设计比例和测算平衡的全过程中，具体掌握了以下三条原则：

一是严格按国务院规定的新体制办事，政策公开，统一计算口径，不挤不让，有困难摆出来，照顾在明处；二是在保各区县的既得利益的基础上，让各区县寄希望于未来，使区县的财力随着收入的增长而相应增长，既给压力，又给活力；三是坚持从实际出发，按照各区县的经济基础和财源大小的不同情况，分别确定超基数收入的比例。在具体办法中，按照